

**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(MyData)」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操作手冊(一般人員)**

目錄

壹、登入系統操作說明	3
貳、陞遷資績分數查詢	5

壹、登入系統操作說明

於 eCPA 登入後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以下簡稱 My Data 網站), 須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, 關於 eCPA 相關說明, 請參考 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。

【步驟 1】：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

【步驟 2】：電腦插上憑證卡後, 在左方憑證登入輸入 PinCode, 按登入驗證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人事服務網

目前線上人數: 388
今日總計人數: 428
累積上線人數: 900
民國 109 年 09 月

首頁 最新公告 主題投票 機關組織

重要訊息: 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, 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, 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, 於使用完畢後, 儘速刪除網頁, 避免外洩, 如有違法致生損害, 本總處將依法求償。

忘記帳號或密碼操作說明文件

1	2	3	4	5	6
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【步驟 3】：驗證成功後, 建議直接點選 eCPA 首頁右下方 My Data 圖示即可進入 My Data 網站。

人事服務網 相關元件下載區

人事業務連結	公保業務區	考試院業務區
行政院業務區	證發會業務區	台電就業網
銓敘部業務區	人事業務SOP	機關代碼查詢
公務人員赴大陸相關資訊		
NonPKI檢證安裝程式		

My Data

【步驟 4】：或者可於首頁點選「應用系統」列表中, 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至 3 點選, 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。

現在位置：首頁 > 我的專區 > 應用系統

我的專區

應用系統

請由右方點選您要設定的常用應用系統或直接點選“連結”進入應用系統：

A. 人事資料維護及考統
 B. 人事資料服務

(連結)
 B6-PICS人事資訊系統服務網 (連結)
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 (連結)

步驟 1
點選應用系統

步驟 2
點選 B. 人事資料服務

步驟 3
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Data) 下的 (連結) 字樣

【注意】如『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』連結為灰色，表示您係使用帳號登入 eCPA，請改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方可使用。

貳、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

【步驟 1】：使用者點選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。

【注意】若於 MyData 網站，個人資料功能選單內無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項目時，表示機關人事單位未開放此功能。

- 顯示陞遷資績分數查詢，只計算共同選項分數

個人資料 >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訊息：

※分數以統計時間當時資料計算，若資料有異動於下次統計時，會重新計算機關辦理陞遷時，仍以機關辦理陞遷計算分數為主，此共同選項分數提供參考。

計算基準日：109年8月31日

統計時間：109年9月4日17時24分

服務機關單位								
職稱	助理設計師							
職務列等	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							
職系	綜合行政	同職年資起始日	100年1月1日					
陞遷序列	第3序列	他機關同職年資	2年2個月					
共同選項 【陞任評分標準表 (共同選項)】								
共同選項分數 (滿分40，詳如【陞任評分標準表 (共同選項)】)			28.5					
項目	最高分數	說明	分數					
學歷	7	國立臺灣大學碩士	5.5					
考試	7	10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	2					
年資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)	10	主管年資	9.6					
		副主管年資						
		非主管年資		7年6個月				
考績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)	10	年度	108	107	106	105	104	9.6
		等次	甲	甲	甲	甲	乙	
*表示為另考								

獎懲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 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 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 為限)	6	嘉獎	記功	記大功	1.8
		9	0	0	
		申誡	記過	記大過	
		0	0	0	
		減俸	降級	休職	
		0	0	0	
		模範公務人員			
0					

共同選項分數計算規則，可點選 **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**，提供人員下載瞭解評分規則。

共同選項	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	產製共同選項評分標準表(PDF格式)
	共同選項分數 (滿分40，詳如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)	28.5



請點選 **【開啟】** 按鈕，顯示此 PDF 檔案

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

選項區分(配 比 分 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 說 明	
共同選項 (40分)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 本項目評分之最高以7分為限。	1.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，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2. 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審酌決定採計評分，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。
	高中(職)畢業	2	
	專科學校畢業	3	
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
	具碩士學位	5	
	具博士學位	7	
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
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
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		
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	
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7		
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
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
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		
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	

- 若點選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後顯示如下圖訊息，表示陞遷資績分數無資料，請洽機關人事單位設定。

個人資料 >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訊息：

尚未提供陞遷資績分數
(可能您職稱之陞遷序列尚未設定或尚未計算陞遷資績分數)
請洽機關人事單位